

关于对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20 号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乔路铭）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根据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1 年收购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双胜”）设备类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交易价格为 11,796.17 万元，成都双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你对挂牌审核意见的回复，成都双胜所拥有的吉利供应商资质已于 2021 年 6 月转移至你公司，比亚迪供应商资质在挂牌审核报告期内未完成转移，因此成都双胜作为你公司向比亚迪开展业务的销售渠道，成都双胜对比亚迪的产品售价与成都双胜向乔路铭的产品采购价格相同。

请你公司：

（1）结合成都双胜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核心资产创收能力，说明收购完成后你公司业务及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收购资产；

（2）说明收购完成后，除向比亚迪开展销售业务外，你公司与成都双胜是否存在其他购销关联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内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 说明相关收购价款是否已全部结清，比亚迪供应商资质及其他资产转移是否已完成，如否，说明预计完成结算及转移的时间，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结合收购完成后成都双胜主营业务、主要客户性质，说明目前你公司与成都双胜是否存在客户重叠、主营业务范围相似情形，是否仍构成同业竞争；

(5) 说明你公司在通过成都双胜向比亚迪开展销售业务的过程中，是否与成都双胜存在支付资质使用费等潜在利益安排，如是，说明相关收费依据、结算方式。

2、关于转贷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给全资子公司西安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乔路铭”）、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昌胜”），上述公司将取得的部分银行贷款通过成都双胜转付给你公司；二是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并将收到的资金通过成都双胜转付给你公司。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上述资金往来安排中，成都双胜均会在收到资金后1日内转至你公司账户，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共24,670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每笔转贷的发生时间、贷款发放机构、贷款期限、偿还时间、贷款资金用途；

(2) 说明上述转贷行为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效果。

3、关于经营业绩

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029.83万元、156,074.62万元、255,640.38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927.20万元、15,377.02万元、30,198.4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7,629.20万元，较期初增长52,686.9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9,489.63万元，较期初减少1,268.79万元，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均较期初有所下降。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说明你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与同行业趋势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信用政策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或年底集中确认收入情形，并结合期后新签订单、执行订单情况、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及景气度，说明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2) 结合产销政策、库存管理模式、产品交货周期，说明在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存货账面余额下降的合理性。

4、关于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1,326.03万元，较期初增长616.68万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

合计账面余额为 389.23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预付金额、付款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账面余额远低于预付款项总账面余额的合理性，你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31 日